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承辦人：王淑茹  
電話：(02)29603456 分機3563  
傳真：(02)29606839  
電子信箱：AA9688@ms.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地劃字第10721094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貴重劃所送「新北市土城區運校自辦市地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重劃會107年11月1日運校自重字第107029號函。
- 二、按「重劃負擔之計算及土地交換分合設計，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規定辦理。重劃會於辦理重劃土地分配前，應將計算負擔總計表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前項計算負擔總計表有關工程費用，應以送經各工程主管機關核定之數額為準；土地改良物或墳墓之拆遷補償費，以理事會查定提交會員大會通過之數額為準；其餘重劃費用，以重劃計畫書所載數額為準；貸款利息，以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核定之工程費用，及理事會查定提交會員大會通過之地上物拆遷補償費與重劃費用加總數額，重新計算之金額為準。」為獎勵土地所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3條所明文規定，查旨案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既經貴重劃會提經第32次理事會審議通過在案，准予核定，請貴重劃會規定續辦土地分配相關作業。

正本：新北市土城區運校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

新北市土城區運校自辦市地重劃區 計算負擔總計表

重劃前情形	重劃後情形	重劃區實測土地面積	重劃後情形	評定之重劃後平均地價及總地價	總地價：
一	1、私有土地面積	105,124.25 m <sup>2</sup>	九	評定之重劃後平均地價及總地價	5,754,878,717 元
	2、公有土地面積	88,779.98 m <sup>2</sup>	十	重劃後可分配土地面積：	86,799 元
	3、未登記土地面積	16,344.16 m <sup>2</sup>	十一	重劃前後每平方公尺平均地價上漲率：	66,301.00 m <sup>2</sup>
	4、實測誤差面積	0.11 m <sup>2</sup>		公共設施用地一般負擔係數：	203.55 %
二	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等土地抵充面積	0.00 m <sup>2</sup>	十二	31,261.50 × 42,643	0.15064786
	1、已登記土地面積	2,947.45 m <sup>2</sup>		86,799 × ( 105,124.25-2,947.45-228.53 )	= 0.15064786
	2、未登記土地面積	2,947.34 m <sup>2</sup>		費用負擔係數：	0.12270473
三	原位置原面積分配面積	0.11 m <sup>2</sup>	十三	706,148,585	
四	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數	228.53 m <sup>2</sup>		86,799 × ( 105,124.25-38,823.25 )	= 0.12270473
	1、私有人數：	320 人		平均負擔比率	42.95 %
	2、公有人數：	318 人	十四	1、公共設施用地共同負擔	34.97 %
五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同意)辦理重劃情形	人數：174 人 面積：54,163.54 m <sup>2</sup>		2、費用負擔	7.98 %
六	評定之重劃前平均地價及總地價	總地價：4,357,672,372 元 每平方公尺單價：42,643 元	1.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率	38,823.25-2,947.45-228.53	= 0.3497 = 34.97%
七	公共設施用地扣除抵充及原位置原面積分配土地後共同負擔面積	35,647.27 m <sup>2</sup>	2. 費用負擔比率	105,124.25-2,947.45-228.53	
	1、臨街地特別負擔×(1-C)	4,385.77 m <sup>2</sup>		706,148,585	= 0.0798 = 7.98%
八	2、一般負擔	31,261.50 m <sup>2</sup>		86,799 × (105,124.25-2,947.45-228.53)	
	費用負擔總額	706,148,585 元			